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吳宛臻 02-27718121#122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24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函釋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放租之面積上限，應依該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8月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11520號函及內政部104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40429718號函（附影本各1份）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租賃科(含附件)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